

2026BGLD02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国道 G105 线金谷大道路口跨线桥、古鹤花坛跨线桥增
设小车调头位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合同编号: 2026-14-013

设计证书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发包人: 中山市三乡公路养护所

设计人: 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监 制

发包人：中山市三乡公路养护所

设计人：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中山市三乡公路养护所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选取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国道 G105 线金谷大道路口跨线桥、古鹤花坛跨线桥增设小车调头位置工程的设计人，工程地点为广东省中山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选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相关专业设计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如有)

3.2 合同书

3.3 中山市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确认书

3.4 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总投资、设计内容、建设内容等。

4.1 项目名称：国道 G105 线金谷大道路口跨线桥、古鹤花坛跨线桥增设小车调头位置工程

4.2 项目总投资：约 700000 元

4.3 设计内容：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

4.4 建设内容：国道 G105 线金谷大道路口跨线桥、古鹤花坛跨线桥增设小车调头位置

4.5 服务内容：项目工程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相关资料	1	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施工设计图（A3）	5	合格、纸质版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2	CAD、PDF 版本电子资料	1	合格、电子版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本项目设计收费暂定为 17059.7 元，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造价为计费基数，按照《广东省干线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计取设计费后下浮 30% 作为本合同的设计费用，即设计费 = 700000 元 * 2.053% = 14371 元（本项目为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备注：设计费不足 10 万元时，按《广东省干线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有关规定，

在设计费应在基准费率基础上增加 1 万元现场调研费。

经下浮 30%后，最终设计费用 $= (14371 + 10000) \times (1 - 30\%) = 17059.7$ 元。

7.2 上述费用包含施工图设计及税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工程周期较短，为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根据《关于规范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合同价款支付比例问题的通知》（中财建〔2020〕3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价款支付管理的通知》（中财建〔2022〕5 号）的规定以及双方协商，现就支付方式明确如下：待本工程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设计费用的 100%，支付前设计人须已提供设计费等额发票。

8.2 本合同所签订的设计费金额已经包含了所开具发票金额的所有税费。

8.3 发包人在前述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或政府采购支付监管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不属于发包人逾期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设计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无

需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且初步审核合格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但设计人不得因此主张发包人支付赶工费等任何额外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山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根据国家规定。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根据实际情况以设计费为限。损失无法确定的，设计人依照合同价款的全额支付违约金。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需负责上述工作，但设计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9.2.5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经发包人催告后设计人未能在限期内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设计人应当依照合同价款的百分之百支付违约金。

9.2.6 若设计人逾期未交付设计成果的,按则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20%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9.2.3 款约定赔偿发包人损失。

9.2.7 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合格的,应无偿修改至合格止;若设计人经过两次修改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还需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的违约金。

9.2.8 设计人应在开展施工图设计前,必须亲赴项目现场,对各桥梁病害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实地调研与核查,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基于现场实际病害情况编制,做到设计与实际相符。若因设计人未进行现场调研或调研疏忽,导致施工图设计文件与桥梁实际病害情况严重不符,造成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无法指导施工的,发包人有权酌情扣减部分设计费,具体金额由发包人根据不符情况的严重程度及造成的损失合理确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12.7 双方履行全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违约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 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设计质量不达标，因设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而被行业主管部门退回的；

(2) 设计成果出现明显错误，导致影响设计质量或影响项目进展的；

(3)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返工、质量缺陷、一般质量责任事故等后果，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

(4) 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社会舆情较大的；

(5) 不按建设单位要求参加开工、验收等专题会议，或不按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的；

(6) 设计单位履职不到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7) 不结合项目实际进行现场勘察，设计成果较差，影响项目整体效果的。

(8) 发生以上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中山市三乡公路养护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黄明辉

住 所: 中山市三乡镇文化西路 167 号

电 话: 0760-28365279

设计人名称:

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何国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 2 区 9 号楼 3 层

电 话: 010-6330778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开 户 名: 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109 0305 8001 2010 5203 886

附：1.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4230826

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国道 G105 线金谷大道路口跨线桥、古鹤花坛跨线桥增设小车调头位置工程（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2000457265607260415200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选一随机抽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4 月 23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1050

成立时间：2003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

姓 名：蒋剑彪 性别：男 年龄：59 岁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系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名 蒋剑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7 月 3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远大
园三区7号楼3单元11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10319670703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1.04—长期

单位名称：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 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 获取市场主体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5528550X3		(副 本) (6-6)			
名 称	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2000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3年10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蒋剑彪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 C1050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